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